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19〕607号

签发：周健男

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珠宝”）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6年12月与星光珠宝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在辅导期间，我司已按照向贵局报备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星光珠宝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

由于星光珠宝改变上市计划，经双方友好协商，星光珠宝与光大证券决定解除《辅导协议》，终止星光珠宝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